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 1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 1 月份取締計 2 萬 1,260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中山分局取締 3,069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3,001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1,990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1,260
大同分局	1,070
萬華分局	1,161
中山分局	3,069
大安分局	1,990
中正第一分局	1,223
中正第二分局	1,400
松山分局	3,001
信義分局	1,831
士林分局	1,764
北投分局	1,063
文山第一分局	490
文山第二分局	1,174
南港分局	619
內湖分局	1,937
其他	549

以舉發項目區分，「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 5,698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122 件次之、「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 3,738 件再次之。

項目	106年1月舉發件數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5,698
轉彎未依規定	4,122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738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	3,693
逆向行駛	3,243
酒後駕車	1,182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660
蛇行、惡意逼車	5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6年1月取締計1,182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115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141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92件再次之。
- 2、106年1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41	-	-
萬華分局	115	-	-
中山分局	80	-	-
大安分局	87	-	1
中正第一分局	46	-	-
中正第二分局	69	-	1
松山分局	37	-	-
信義分局	92	-	-
士林分局	46	-	-
北投分局	59	-	-
文山第一分局	30	-	-
文山第二分局	32	-	-
南港分局	49	-	-
內湖分局	40	-	-
其他	259	-	-
合計	1,182	0	2

(三)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本局 106 年 1 月取締 4 萬 821 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 5,651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4,030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4,022 件再次之。

單位	106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40,821
大同分局	2,620
萬華分局	2,235
中山分局	4,030
大安分局	3,120
中正第一分局	3,210
中正第二分局	2,291
松山分局	3,410
信義分局	2,325
士林分局	5,651
北投分局	2,469
文山第一分局	1,695
文山第二分局	1,805
南港分局	1,623
內湖分局	4,022
其他	315

(四)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 月取締 477 件，各分局以信義分局取締 68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50 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47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 月取締 356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60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35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30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477	356
大同分局	27	24
萬華分局	36	35
中山分局	50	29
大安分局	25	14
中正第一分局	15	24
中正第二分局	47	60
松山分局	10	9
信義分局	68	30
士林分局	20	20
北投分局	29	11
文山第一分局	29	11
文山第二分局	22	11
南港分局	27	13
內湖分局	43	26
其他	2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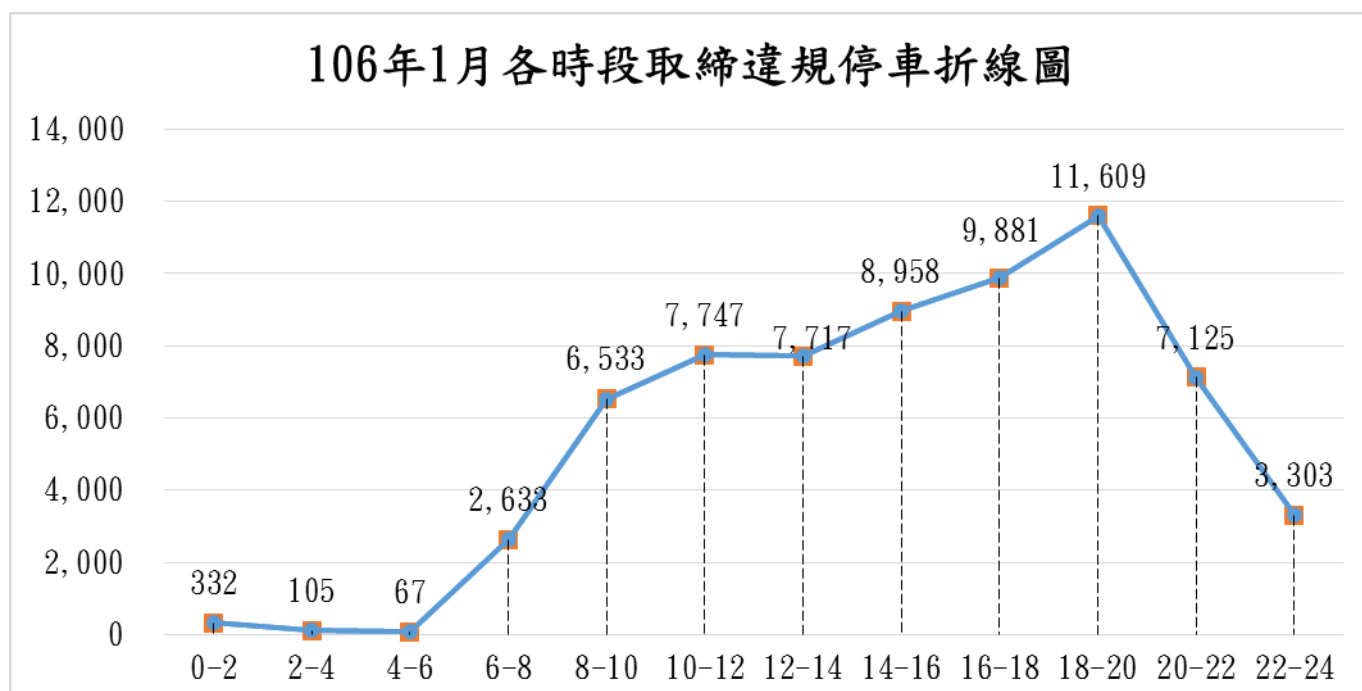
(四) 違規停車

本局 106 年 1 月取締計 6 萬 6,010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7,634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6,842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5,565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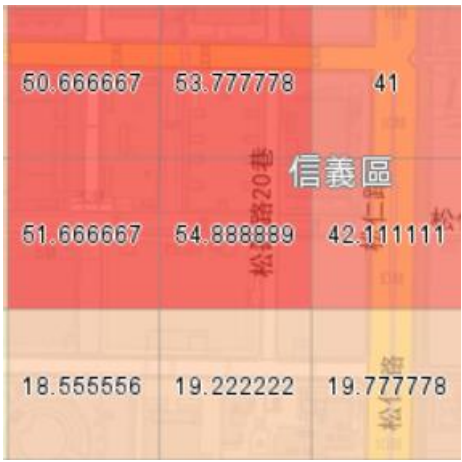





單位	106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66,010
大同分局	3,936
萬華分局	2,942
中山分局	5,565
大安分局	7,634
中正第一分局	1,890
中正第二分局	2,336
松山分局	4,291
信義分局	5,070
士林分局	3,946
北投分局	4,984
文山第一分局	2,200
文山第二分局	2,002
南港分局	1,887
內湖分局	6,842
其他	10,485





以舉發時段區分，以「18-20時」取締1萬1,609件最多、「16-18時」取締9,881件次之、「14-16時」取締8,958件再次之。

舉發時段	106年1月
合計	66,010
0-2	332
2-4	105
4-6	67
6-8	2,633
8-10	6,533
10-12	7,747
12-14	7,717
14-16	8,958
16-18	9,881
18-20	11,609
20-22	7,125
22-24	3,303



106年1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松仁路90號 (距離77.51公尺)		4	成都路27巷15號 (距離3.55公尺)	
2	華陰街32號 (距離17.3公尺)		5	信義路4段415號 (距離27.55公尺)	
3	忠孝東路4段124號 (距離8.39公尺)		6	中華路2段378巷1號 (距離3.46公尺)	

7	西園路1段153號 (距離49.43公尺)		9	敦化南路1段177巷46號 (距離9.76公尺)	
8	成功路4段57號 (距離20.05公尺)		10	八德路4段746號 (距離24.38公尺)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6年1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820件，死亡6人、受傷2,358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16件(黃燈)、死亡人數減少1.1人(綠燈)、受傷人數減少39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6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820	1,804	增加16件
	死亡人數 	6	7.1	減少1.1人
	受傷人數 	2,358	2,397	減少39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6年1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820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909 件、機車 853 件、行人 18 件、慢車 40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慢車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909	940	減少 31 件
	機車	●	853	806	增加 47 件
	行人	●	18	21	減少 3 件
	慢車	●	40	37	增加 3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6年1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6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0 人、機車 2 人、行人 4 人、慢車 0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為橘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0	0.5	減少 0.5 人
	機車	●	2	3.9	減少 1.9 人
	行人	●	4	2.3	增加 1.7 人
	慢車	●	0	0.4	減少 0.4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6年1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358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97 人、機車 1,998 人、行人 170 人、慢車 93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受傷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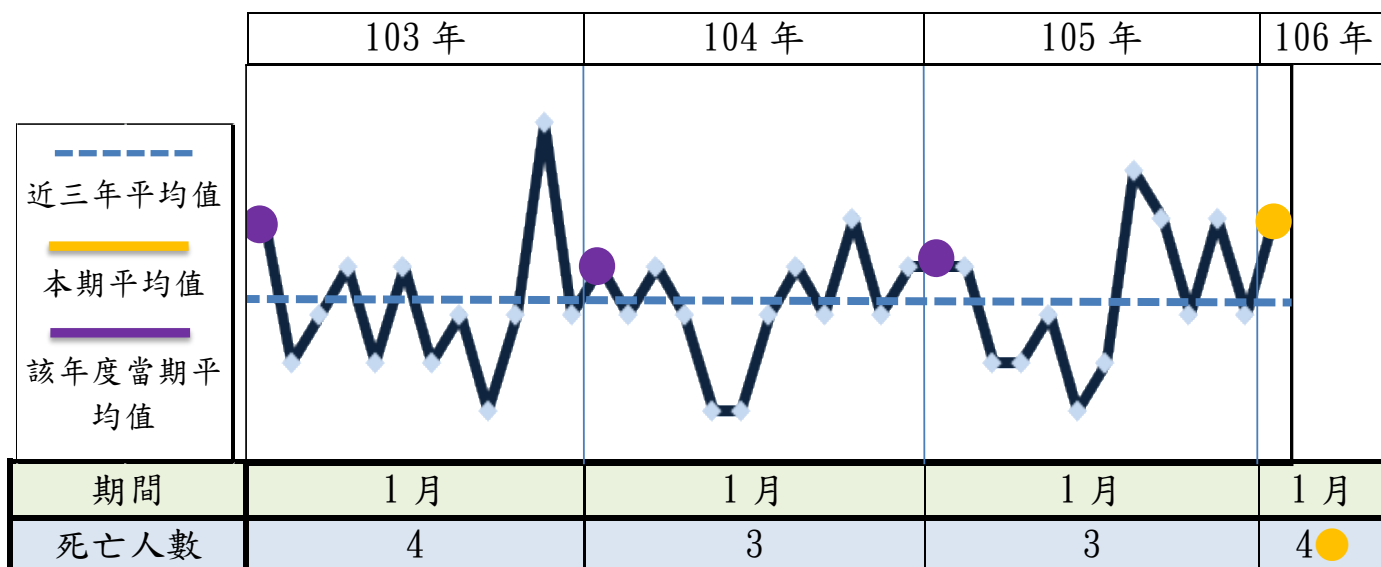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97	130	減少 33 人
	機車	●	1,998	1,995	增加 3 人
	行人	●	170	177	減少 7 人
	慢車	●	93	96	減少 3 人

2、橘色異常燈號分析：行人(死亡人數橘燈)

行人交通事故相較前3年基準值，死亡人數增加1.7人(73.9%)；分析行人死亡自身肇事原因，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各2件。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18	21	減少3件
行人死亡	●	4	2.3	增加1.7人
行人受傷	●	170	177	減少7人

行人死亡人數 103 年至 106 年趨勢圖



106年1月行人死亡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2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2

(二) 小結：

- 1、106年1月A1、A2類交通事故計發生1,820件，死亡6人，受傷2,358人，發生件數較前3年基準值增加16件(黃燈)，死傷人數均減少(綠燈)；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243件(-11.8%)，死亡減少3人(-33.3%)，受傷減少277人(-10.5%)，交通事故發生已有減少，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相關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期間	總 計		
	件數 (A1+A2)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年1月	2,063	9	2,635
106年1月	1,820	6	2,358
增減情形	-243 (-11.8%)	-3 (-33.3%)	-277 (-10.5%)

- 2、依據106年1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行人死亡人數4人，燈號異常，經分析行人自身皆有違規行為，其中3人(75%)為65歲以上高齡長者，為防制行人交通事故，本局已規劃106年2至6月執行「加強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專案勤務，分析各分局轄區行人易肇事路口(段)請各分局加強執法，除持續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外，亦針對行人違規部分加強取締；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針對高齡長者宣導，並派員至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公寓等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反光警示吊扣及反光手環等宣導品，並藉此宣導出外應著亮色衣物、依號誌穿越道路等通行安全觀念。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2017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 (一)「2017陽明山花季」活動業自106年2月10日開始，預計至3月19日(共38天)舉行，本大隊業已函頒「2017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疏導計畫」，由士林及北投分局負責陽明山地區與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另於花季期間每日7至19時分別於永福派出所及湖山路、勝利街口預置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平常日員警各1名、假日員警各2名)，遇有交通事故立即處理排除，避免引發交通壅塞。

(二)本局將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 7 時至 19 時預置公有拖吊車 1 輛(公園所)，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花季期間交通順暢。

(三)陽明山近期舉辦活動及交通疏導管制情形如下：

- 1、「花見野餐」活動將於 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11 時起花鐘廣場舉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與北投分局規劃活動地點周邊道路交通疏導勤務、士林分局協助仰德大道沿線交通疏導，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0 處、路況查報 2 線、違規停車拖吊 1 組，共動用警力 15 人次、義交 11 人次，並視仰德大道下山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分流機制，以因應 228 連續假期賞花人、車潮。
- 2、「春日嘉年華踩街」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舉行，活動期間將湖山路封閉 1 車道(立體停車場至花鐘廣場部分)，剩 1 車道由員警進行雙向輪放通行，並於行車分向限制線擺設交通錐及連桿，區隔人、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與北投分局規劃湖山路立體停車場至花鐘廣場周邊道路交通疏導勤務、士林分局協助仰德大道沿線交通疏導，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1 處、路況查報 2 線、違規停車拖吊 1 組，共動用警力 17 人次、義交 12 人次，以維陽明山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二、「2017 臺北杜鵑花季」活動周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與大安、中正第二分局規劃交通疏導勤務，針對活動地點(大安森林公園、臺灣大學等)周邊道路如新生南路、建國南路、信義路、羅斯福路、汀州路…等，派遣交通疏導崗位計 10 處、路況查報計 5 線，違規停車拖吊 1 組，共動用警力 21 人次、義交 14 人次，並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檢討調整崗位數及執勤員警、義交人數，持續修正勤務方式，以維護杜鵑花季活動地點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三、因應「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 (一)配合桃園機場捷運規劃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試營運 1 個月，並於 3 月 2 日正式營運，經評估該地點計程車及小型車臨停上下客地點均規劃於機場捷運車站地下 1 樓，對臺北車站周邊交通狀況影響較小。
- (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會同大同及中正第一分局運用原有臺北車站周邊上、下午尖峰時間交通疏導崗位計 12 處(警力 19 名、義

交 10 名)加強周邊鄰近重要道路(如市民大道、重慶北路…等沿線)，並加強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本大隊將持續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交通疏導崗位，全力維持沿線交通順暢。

四、「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106 年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長達 4 天，預估 2 月 24 日(星期五，放假前一日)下午及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收假日)中午後，本市各鐵(公)路車站、轉運站勢將湧現人、車潮，為維護連假期間本市交通順暢，本局業規劃交通疏導勤務，說明如下：

- (一) 2 月 24 日(星期五，放假前一日)，本市 86 處重要路口崗位，下午尖峰時段疏導勤務時間提前為 15 時 30 分，其餘路口則於 17 時到崗，並視各該路口車流狀況機動調整勤務時間，如車流狀況尚未正常，則須疏導至恢復正常後，始得收勤。
- (二) 2 月 25 至 28 日(假期期間)，除依本局「假日交通疏導崗位規劃表」規定時間、崗位派勤外，並由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狀況增派崗位加強疏導(統計共增派崗位 30 處，動用警力 43 名、義交 14 名，合計 57 名)，以維護上述期間本市交通順暢。

五、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一) **與拉亞漢堡合作，製作交通安全文宣飲料杯**：鑒於年輕機車騎士事故件數仍較其他年齡層為高，本大隊與拉亞漢堡合作，於該店飲料杯杯身印製不超速及路權等觀念，預計自 3 月 20 日起於各分店宣傳，計可露出 22 萬 4,000 杯。
- (二) **公車內張貼交通安全文宣**：本大隊協請大都會、大南、光華、三重及首都客運業者，自 2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於公車內部張貼騎機車請勿超速、闖紅燈之文宣，計可於 220 部公車內露出。
- (三) **至高齡者活動據點宣導**：本大隊於 2 月 14 日至 24 日，派員至本市 14 處老人服務中心；3 月 1 日至 10 日至本市 4 處老人公寓分送反光警示吊扣及反光手環等宣導品，並藉此宣導出外應著亮色衣物、依號誌穿越道路等通行安全觀念。